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民營連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在北方地區擁有尤其強大且穩固的根基。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自建自營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網絡（包括中醫門診及中醫診所）運營。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將(i)醫療診症及處方藥物配發與(ii)輔助療法，整合為一個單一、連貫的治療方案。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五年，郭陽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中醫藥業，透過投資於及成立哈爾濱華新普健中醫藥研究院，重點從事草藥膏劑及藥物研究。有關郭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郭陽先生憑藉其在醫療與健康科技產業的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以哈爾濱膏珍堂中醫診所有限公司的名稱創立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旨在滿足患者多樣化的醫療及長期健康管理需求。自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拓展至60家遍佈八個省份的線下持牌醫療機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以哈爾濱膏珍堂中醫診所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首家醫療機構於黑龍江省哈爾濱開業。
二零二零年.....	以遼寧省及黑龍江省為重點，我們已經營五個醫療機構，服務哈爾濱、綏化、瀋陽及遼陽等四個主要城市。
二零二一年.....	我們獲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從而獲得生產院內製劑的資格。
二零二二年.....	年末，我們已成功將醫療機構網絡擴展至九間醫療機構。
二零二三年.....	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吉林省，而我們的醫療機構數目已於年末達至14間。 我們獲得互聯網醫院認證，從而具備提供醫院診斷及治療服務的資格。我們亦推出互聯網醫院系統及醫院信息系統。
二零二四年.....	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山東省及河北省的市場，而我們的醫療機構數目已於年末達至31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二五年.....	我們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的現代化製造工廠投入運作。 本公司轉換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重新命名為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年末，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天津市，我們的醫療機構數目達47家。
二零二六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江蘇省及河南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機構數目已達 60 家。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以「哈爾濱膏珍堂中醫診所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成立時，本公司由郭陽先生擁有80%，郭一女士擁有10%，以及哈爾濱膏珍堂中醫藥研究院（「膏珍堂中醫藥研究院」）擁有10%。

郭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一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且為郭陽先生的姊妹，而膏珍堂中醫藥研究院則由郭一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轉讓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郭陽先生、郭一女士、膏珍堂中醫藥研究院與膏珍堂有限公司（「膏珍堂」）及瀋陽膏珍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瀋陽膏珍堂」）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陽先生、郭一女士及膏珍堂中醫藥研究院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以代價零元轉讓予膏珍堂及瀋陽膏珍堂。當時，膏珍堂由郭陽先生及高立福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而瀋陽膏珍堂則由膏珍堂及本公司分別擁有99%及1%。該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由膏珍堂及瀋陽膏珍堂分別擁有99%及1%。郭陽先生及高立福先生在本公司最終持股比例分別為51%與49%。

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為優化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引入黑龍江譽研堂投資有限公司（「譽研堂投資」）及黑龍江志同道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志同道合投資」）作為其新股東。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該增資由譽研堂投資及志同道合投資認購。譽研堂投資由郭陽先生及高立福先生分別擁有67%及33%。志同道合投資由郭陽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5.67%的合夥權益，而高立福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持有54.33%的合夥權益。上述股權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由譽研堂投資及志同道合投資分別擁有70%及30%。郭陽先生及高立福先生於本公司最終持股比例由51%：49%變更為約60.60%：39.40%。

4. 海南友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海南友卓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友卓」）與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海南友卓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91,400元認購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54,600元。該代價乃基於本公司與海南友卓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i)認購的時間點，(ii)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因本公司身為私人公司而導致股份缺乏流通性所產生的折讓，及(iii)本公司及營運實體之業務、營運狀況及現況釐定。該代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編纂]」。

上述增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54,6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譽研堂投資	3,500,000	67.90%
志同道合投資	1,500,000	29.10%
海南友卓	154,600	3.00%
總計	5,154,600	100.00%

5. 二零二五年二月的增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154,600元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9,845,400元按當時股東的當時持股比例由未分派溢利轉換。

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建立僱員激勵平台及增資

為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志同道合一代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當時股東簽訂增資協議，據此，志同道合一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592,746元認購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845,352元。該代價乃基於本公司及營運實體之業務、營運狀況及現況而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該增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845,352元，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譽研堂投資	10,185,075	64.28%
志同道合投資	4,365,030	27.55%
志同道合一代	845,352	5.34%
海南友卓	449,895	2.84%
總計	15,845,352	100.00%

7.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15,845,3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簽訂的發起人協議及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決議，(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部分淨資產價值中人民幣15,845,352.00元轉換為15,845,3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按當時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股權權益比例向其發行；及(ii)剩餘淨資產價值人民幣11,486,028.41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譽研堂投資	10,185,075	64.28%
志同道合投資	4,365,030	27.55%
海南友卓	845,352	2.84%
志同道合一代	449,895	5.34%
總計	15,845,352	100.00%

8. [編纂]時之股份拆細

誠如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會所批准，本公司普通股將於緊隨[編纂]後按一拆八比例進行拆細，且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25元。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5,845,352元，共計126,762,816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25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定義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內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權	主要附屬公司及／或其分支主營業務活動
瀋陽膏珍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綏化市北林區膏珍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綏化膏珍堂」）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哈爾濱膏珍堂福順專科中醫門診有限公司（「膏珍堂福順」）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哈爾濱膏珍堂仁和中醫門診有限公司）（「膏珍堂仁和」）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瀋陽膏珍堂瀋州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膏珍堂瀋州」）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黑龍江譽研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譽研堂藥業」）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	銷售藥物及提供藥材煎煮服務
哈爾濱膏珍堂尚質專科門診有限公司（「膏珍堂尚質」）	中國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瀋陽鐵西膏珍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鐵西膏珍堂」）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長春膏珍堂善德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膏珍堂善德」）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權	主要附屬公司及／或其分支主營業務活動
丹東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丹東膏珍堂」）	中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51% ⁽¹⁾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長春譽遠膏珍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長春膏珍堂」）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51% ⁽²⁾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附註：

- (1) 丹東膏珍堂現時由本公司、瀋陽同晉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瀋陽同晉澤」）及吉林省九順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九順通」）分別擁有51.00%、31.24%及17.76%權益。瀋陽同晉澤由張欣及許洪濤分別擁有95%及5%。吉林省九順通由龐雪艷全資擁有。張欣、許洪濤及龐雪艷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膏珍堂由本公司及陳林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陳林亦擔任長春膏珍堂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林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長春膏珍堂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基於黑龍江省青主女科醫療管理有限公司（「青主女科醫療」）的資金需求，吳金宇（作為青主女科醫療當時的少數股東）向青主女科醫療追加投資人民幣6百萬元，致使吳金宇於青主女科醫療的持股比例由25%增加至81.25%，而本公司於青主女科醫療的持股比例則由60%降至15%（「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吳金宇為本集團僱員並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經計及(i)青主女科醫療專注於女性健康，而本集團則旨在提供全方位的中醫醫療服務；(ii)吳金宇有意更深入參與青主女科醫療的決策；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聚焦於「膏珍堂」及「譽研堂」品牌，以深化消費者忠誠度並提升品牌認知度，本公司與吳金宇共同協定視作出售事項（即吳金宇向青主女科醫療額外出資人民幣6百萬元以取得其控股權，而本公司則保留其初始投資人民幣1.2百萬元，並成為少數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前，青主女科醫療專注於女性中醫門診服務，並擁有一家經許可的實體醫療機構。

除青主女科醫療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註銷九家附屬公司。本公司確認，青主女科醫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註銷之九家其他附屬公司，均未於本集團進行相關註銷註冊或處置前，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項，亦未捲入任何待決或面臨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就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事項，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必要的政府登記或文件，且該[編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

1. [編纂]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了[編纂]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代價之全額結算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代價金額（人民幣）	1,391,400.00
緊隨股份拆分完成後的 股份數量 ⁽¹⁾	1,236,800
每股成本（人民幣） ⁽²⁾	1.13
較[編纂]的折讓 ⁽³⁾	[編纂]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礎	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4.海南友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的投資」之披露。
禁售期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編纂]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展、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編纂]中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的[編纂]，約有100%已獲動用。

[編纂]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效益

於[編纂]時，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該投資者所具備於資本市場的風險、知識與專業經驗，將使本公司受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4.關於[編纂]的資料」之披露。

附註：

- (1) 海南友卓初始認購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600.00元。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2)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拆分完成後經調整之股份數目計算。
- (3) [編纂]之折讓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90161元之貨幣換算，並假設每股H股股份[編纂]（即[編纂]之中位數）計算得出。

2. [編纂]的特別權利

未授予[編纂]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

3.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投資已於首次提交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及(ii)未向[編纂]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之規定。

4. 關於[編纂]的資料

海南友卓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獨立第三方陳文先生全資擁有。陳文先生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陽先生引介。陳文先生與郭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在一次私人活動中結識。經引介後，基於陳文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疫情後中藥行業的發展機遇，陳文先生與郭陽先生已就借助股權市場推動本集團的潛在發展達成共識。

陳文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河南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80)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執行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萬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地熱能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蘇州金杉信達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從事創業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7.8%的權益。預期陳文先生的見識及經驗可從投資者的角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分享其專業經驗。

本公司的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票拆細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譽研堂投資.....	10,185,075	內資股	64.28%	81,480,600	內資股	6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志同道合投資.....	4,365,030	內資股	27.55%	34,920,240	內資股	2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志同道合一代.....	845,352	內資股	5.34%	6,762,816	內資股	5.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友卓.....	449,895	內資股	2.84%	3,599,160	內資股	2.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5,845,352	內資股	100.0%	126,762,816	內資股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5,845,352	內資股	100.0%	126,762,816	內資股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全部現有股東持有的總數[編纂]股內資股，相當於緊隨股票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並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於[編纂]股H股當中，[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因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連同[編纂]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

考慮到每股H股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為[編纂]，預期H股於[編纂]的市值將不超過[編纂]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H股[編纂]時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新申請人申請[編纂]的股份中，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並可在[編纂]後供交易之用，若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沒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於[編纂]時，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所規限）之部分必須：(i)佔H股所屬類別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受自[編纂]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因此，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i)[編纂]初步可供認購之[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H股最低[編纂]為[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志同道合一代及志同道合二代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

志同道合一代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志同道合一代由(i)郭陽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7.72%合夥權益；(ii)志同道合二代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4.43%合夥權益；(iii)3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剩餘約47.85%合夥權益。合夥權益代表受讓人已歸屬及行使的獎勵。在34名受讓人中，執行董事姜玉娟女士持有約0.35%合夥權益，我們的監事郭一女士持有約2.43%合夥權益，我們的監事劉艷雪女士持有約1.24%合夥權益，我們的監事陳剛先生持有約1.18%合夥權益，首席財務官閻海濤先生持有約2.40%合夥權益，長春膏珍堂的董事陳林先生持有約4.18%合夥權益，長春膏珍堂的監事寧福林先生持有約7.16%合夥權益，而本公司27名現任僱員合共持有約28.91%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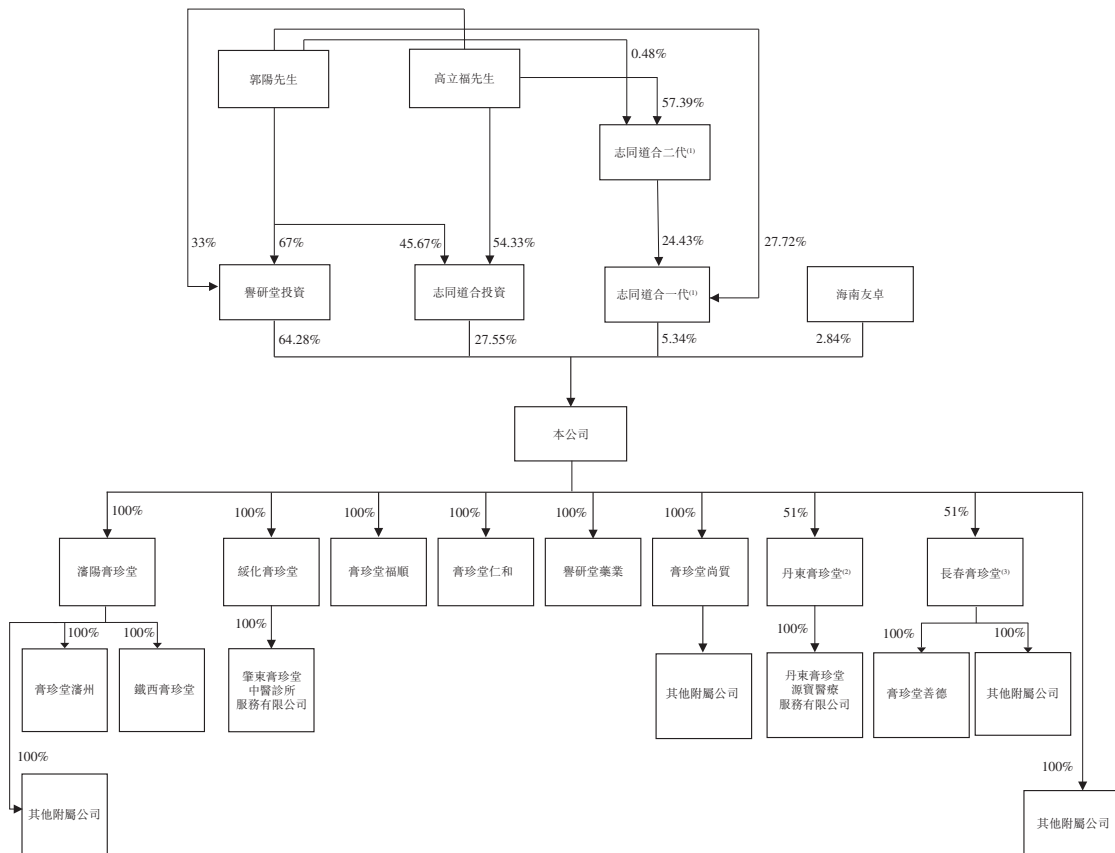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志同道合二代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志同道合二代由(i)高立福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7.39%合夥權益；(ii)郭陽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0.48%合夥權益；及(iii)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剩餘42.13%合夥權益。合夥權益代表受讓人已歸屬並行使的獎勵。全體17名受讓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獎勵計劃」。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志同道合一代及志同道合二代為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激勵平台」。
- (2) 丹東青珍堂現時由本公司、瀋陽同晉澤及吉林省九順通分別擁有51.00%、31.24%及17.76%權益。詳情請參閱「一主要附屬公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青珍堂由本公司及陳林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詳情請參閱「一主要附屬公司」。

